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融资安排；担保费率定价公允、合理，不高于市场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亚雄、程迈、周江昊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